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6號

聲　明　人　盧億

上列聲明人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盧億因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233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54號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後，復出具「訴願書、上訴狀、訴願上訴補充理由狀、訴願狀補理由」，聲明不服。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